

01
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、第2項（下併稱
02 峇厘鈎茈魯u作有具體事實」情事認定參考基準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三），及
03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亦定有明
04 H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主觀
05 @ 民 國 113年 2月 20日